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9-0920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930964300 號書函，惟依訴願書主張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9-092017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8 月 11 日 18 時 20 分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

正區忠孝西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任意丟棄菸蒂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65770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

分

機 關 依 同 法 第 50 條 第 3 款 規 定，以 99 年 9 月 16 日 廢 字 第 41-099-092017 號 裁 處 書，處 訴

分  
願 人 新 臺 幣 1,200 元 罰 鑄。訴 願 人 不 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2 日 向 本 府 提 起 訴 願，並 據 原 處

機 關 檢 卷 答 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比對訴願人身分證資料與原採證照片不符，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84735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